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2年8月5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南府规〔2022〕2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南府〔2022〕17号） (11)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妇女发展规划和南山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深南府〔2022〕20号） (2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顾问聘任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顾问决策参谋作用和充实专业领域高端人才智库，深入推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聚智聚力推动南山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以下简称“顾问”），是指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区政府名义聘任，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行业（领域）领军人物和知名人士。

第三条 坚持“党管人才、统分结合、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原则，区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全区顾问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区各领域牵头部门负责该领域全过程顾问管理与服务；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顾问聘请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领域分类（试行）》，制定各领域顾问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办法。

第二章 政府顾问的聘任

第五条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与规划、经济发展、科技

创新、城区建设、文化发展、教育事业、医疗健康、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环境与生态等九大领域顾问。每个领域原则上顾问人数不超过5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第六条 顾问实行聘任制，原则上聘期为2年。顾问选聘工作应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择优原则，原则上不同领域不得同时聘任同一顾问。

第七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及智库专家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条 聘任顾问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愿意为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三) 具备顾问职责所要求的专业能力或资源优势，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研究能力，具有丰硕成果、较高威望、较大影响力专家、学者、政要，熟悉南山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趋势；

2. 在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或专业技术人才，熟悉本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具备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为推动某一行业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

3.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以及渠道资源优势，能够帮助南山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的知名人士；

4. 其他能够为南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大帮助的人士。

(四)具备正常履行顾问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原则上顾问年龄应在70周岁以下,若有特殊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第九条 聘任程序。

(一)提名。顾问人选坚持“少而精”,通过职能部门推荐、智库机构引荐、专家学者自荐、领导举荐等方式征集人选,由区各领域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举荐顾问人选的学历、以往职业信息、胜任力、职业操守等方面背景资料内容进行资格初审,提出拟聘顾问人选推荐名单。

(二)背调。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顾问推荐人选有关情况进行背景核查。涉及聘请外籍专家相关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外事办审批。

(三)审核。中心汇总梳理各领域牵头部门相关意见,提出顾问人选建议名单上报区政府。

(四)审定。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核准拟聘顾问人选名单并上报区委。

(五)公示。将顾问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以区政府名义颁发顾问聘书。

第十条 顾问聘任程序应公开透明,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顾问实行动态管理,顾问需新增、续聘、解聘的,由各领域牵头部门提出申请,经中心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聘任期满需续聘的,按聘任程序重新办理;不再续聘的,聘任关系自行解除。

(一)聘任期间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动或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再担任顾问或者不能继续承担决策咨询工作的自身原因，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当督促其主动辞去顾问职务。

(二)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对违法违纪行为正在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
- 2.一年内与我区无任何联系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职或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 3.有严重损害南山区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 4.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 5.本人提出要求解除聘任申请的，经区政府同意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
- 6.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顾问的。

第三章 政府顾问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顾问在聘期内应积极主动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围绕南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区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 (二)应邀前往南山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项目论证等活动，为南山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三)为南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交流合作、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引资引智、人才培养等支持与服务;

(四)受区政府委托,在国内外宣传推介南山,帮助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

(五)区政府委托的其他事务。

第十三条 顾问享受以下权利:

(一)履行职责所需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按规定获得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应服务保障;

(二)顾问正常履职所产生必要的经费支出纳入财政经费预算并予以保障;

(三)享受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南山区各项规章制度;

(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所提意见及建议、办理的各项事务合法性负责;

(三)严守国家秘密、南山区政府工作秘密以及各领域牵头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四)维护南山区合法权益和声誉,不以顾问身份谋取私利;

(五)对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咨询事项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六)履行其他法定与约定义务。

第四章 政府顾问的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顾问方式。

(一) 区政府就有关重大问题咨询顾问,包括政府工作报告、九大领域的改革与创新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等,日常以信件、电话、电子邮件、选送研究报告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顾问每年应参加以区政府名义邀请的决策咨询、专题研讨、项目论证、专题讲座、论坛等活动不少于1次;

(二) 每年至少参加1次全体政府顾问座谈会;

(三) 参与行业领域的长期或阶段性工作,具体指导所在领域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为南山区柔性工作时间累计应不少于20天。对于确有特殊情况的,由各领域牵头部门向区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提出申请,酌情适当缩减柔性工作时长;

(四) 参与包括政策方案的研究制定和项目招商的论证评估等专题咨询以及招商推介等活动;

(五) 根据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区领导的需求设立专题调研,由相关领域的顾问牵头组织咨询研究,并采取咨询座谈、书面建议、方案论证等形式向区政府提供咨询成果。

第十六条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遵循联络畅通、资源共享、运转协调原则,负责顾问日常沟通对接,以及在南山期间必要工作生活条件的保障。

(一)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负责指导与协调,加强与顾问的沟通对接合作,协助顾问深入南山开展实地调研;

(二)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定期整理顾问提供的信息、意见建议,呈送区领导参阅,并及时跟进反馈采纳与落实情况;

(三)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顾问工作档案、诚信档案，并做好顾问考核评价工作；

(四)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将顾问工作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等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汇总呈报区政府，及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 参照《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顾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区各领域牵头部门落实顾问管理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对顾问在聘任期内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对开展政府顾问工作所需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并纳入财务年度计划，按程序报批后列入部门预算；顾问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劳务费、咨询费、印刷费、专项研究及其他必要的开支，开支内容中若涉及国家、省、市要求严控的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须经区财政局审核，相关严控类经费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顾问经费的开支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参照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市场询价等合理确定经费标准。不得使用顾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或超标准支出，不得开支与顾问业务无关的费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顾问经费，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顾问经

费等。

第二十一条 区各领域牵头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负责顾问经费申报、使用管理与绩效自评，切实保障顾问活动需要。

第二十二条 顾问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以部门名义邀请顾问开展活动的，费用由邀请部门负责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已聘请顾问在任期内不受本办法影响，任期届满后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南山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1〕6号)、《深圳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深府〔2022〕38号)要求,我市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配合市级部门统筹推进全国第一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结合省、市部署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持续推进南山区“1+8+N”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围绕“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三大功能,以先行示范的标准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智慧南山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为引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做到全面感知、全面接入、全面监控、全面预警,打造“陆海空天地”一体化的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体系。

2022年6月底前，重点提升燃气、给排水、电梯、综合管廊、电力管网和综合交通等专项领域的监测预警能力。

2022年12月底前，逐步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拓展生命线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通信保障能力、防灾韧性能力建设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相关能力，打造广域覆盖、智能感知、精准预警、高效处置的超大型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新模式。

三、工作任务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包括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生命线工程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建设、生命线工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生命线工程防灾韧性能力建设五方面，共43项具体工作内容。各任务分项方案将由市级部门制定部署，各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开展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请责任单位根据市级部门部署推进落实各项任务，配合单位根据责任单位分工和市级部门部署依职责配合推进落实各项任务。

（一）生命线工程基础平台建设

1. 城市级物联感知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城市生命线物联网感知终端标识体系，完善统一编码和标准规范，实现终端身份的统一认证和有效识别。加快整合全区生命线工程安全领域分散独立、碎片化、烟囱式物联感知资源，建立全区“统一感知标准、统一协议适配、统一设备接入、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支撑”的物联感知平台。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体系，支持城

市全要素智能感知终端的泛在接入。（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南山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国资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 生命线工程专题库建设。依托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大数据主题库，建设生命线工程专题库。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生命线工程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明确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数据共享交换的条件，实现数据汇聚接入、整合分析、共享共用，促进各部门的信息融合。（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 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依托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汇聚整合各行业领域监测数据，督促各单位提升管控效能，加强对行业领域耦合风险的分析预警，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实况和风险态势，形成多主体、大联动的应急管理协同处置机制，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二）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燃气（油气）管网监测预警领域

4. 城镇燃气管网压力和流量监测。组织和指导城镇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的要求，安装城镇燃气管网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实时监测燃气管网的压力、流量等指标，并将管网压力、流量、场站燃气泄漏等监测数据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5. 管道阴极保护数据监测。依职责分别组织城镇燃气供应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城镇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及油气长输管道阴极保护数据动态监测，综合判定现役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是否可有效减缓管道腐蚀速率；针对腐蚀情况严重的区域管线，持续优化阴极保护系统工作效能，确保管道腐蚀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依职责推进；涉及管道运行的各街道办配合推进）

6. 餐饮行业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住房建设部门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餐饮行业全面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各街道办加强对属地餐饮企业燃气使用安全的管理，督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逐步实现联网管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各街道办）

7. 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监测。组织各街道办、城镇燃气供应企业安装可燃气体智能监测设备，在线实时监测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实现监测区域内燃气管网泄漏的快速感知，以技术手段弥补人工巡检的时效性盲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

8. 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预警分析。对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浓度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实时感知燃气安全运行状态。对燃气泄漏燃爆风险进行研判分析，结合燃气管网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综合分析周边危险源、防护目标、报警超限时长、密闭空间大小、人员密集环境和报警发生时

间段等因素，评估报警事件可能导致的损失程度，按级别发出燃气燃爆火灾等安全风险预警。（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9. 挖掘机等机械动土施工作业燃气管道保护监测预警分析。绘制全区燃气管道保护管控一张图，叠加全区燃气管道数据、管道警戒区域、工地电子围栏数据、挖掘机等机械位置数据、燃气巡线员位置数据。（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各街道办）

10. 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监测。依职责组织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入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分布信息，包括管线日常巡检的高风险、高后果区域描述，易腐蚀、泄漏的点位，穿越道路、河流、轨道、地质灾害点的点位信息；接入城市重点防护目标、敏感区域、人员密集区、商圈等重要对象的基础信息。（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依职责推进；涉及管道运行的各街道办配合推进）

——原水管道监测预警领域

11. 原水管道运行情况监测预警。协调市管供水企业安装原水管道流量传感器等前端感知设备，实时获取原水管道的监测数据。指导非市管供水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加强原水管道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

——供水管网监测预警领域

12. 供水管网运行情况监测。协调市管供水企业对供水管网流量、压力等指标进行监测，实现城市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

全运行的风险感知。指导非市管供水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加强供水管网运行情况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

13. 供水管网爆管研判预警。协调市管供水企业对管网流量、压力等监测指标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在确定报警信息后对供水管网爆管进行研判预警，研判内容包括影响分析和关阀分析。影响分析包括影响供水管线分析和影响用户分析；关阀分析包括一次关阀分析和二次关阀分析。指导非市管供水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加强供水管网爆管研判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

——排水管网监测预警领域

14. 排水管网运行情况监测。按上级出台的相关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辖区排水企业安装排水管网液位计，实现排水管网运行情况智能监测。加强排水管网安全、畅通运行的巡查和监测，降低排水管网对周边生命线工程影响破坏风险。（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

15. 排水管网内涝研判预警。按上级出台的相关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辖区排水企业对气象数据、排水防洪设施状态数据进行耦合分析，对积水点液位等参数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根据报警信息及时研判并启动排涝响应。（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水务集团南山分公司）

——电梯监测预警领域

16. 电梯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安装电梯安全运

行状态感知设备，依据监测信息，对电梯故障及安全风险等情形进行研判预警。选取公众聚集场所电梯进行监测预警试点应用，监测电梯运行状态、异常事件以及乘客危险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综合管廊监测预警领域

17. 廊内环境及其附属设施运行风险监测。对廊内温度、湿度、异常振动、有毒气体、易燃气体、空气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实时感知廊内环境安全状态。（**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南山供电局、各管廊运营单位**）

——电力管网监测预警领域

18. 电力管网运行动态监测。通过安装前端感知设备等方式，实现电力管网安全运行的动态监测。（**责任单位：深圳南山供电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电力管网火灾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对电力管网内管线运行电流、电压、管线温度、周边环境感应数据等全面感知，逐步实现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责任单位：深圳南山供电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交通监测预警领域

20. 桥梁结构安全监测。通过在桥梁上安装前端感知设备，对桥梁的重车通过情况、振动情况、位移情况、倾覆趋势、桥墩沉降情况、应力/应变情况和温度变化进行监测。（**责任单位：市**

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21. 桥梁安全监测分级预警系统建设。对桥梁的交通荷载、结构变形、结构受力、动力响应等监测数据进行耦合分析，实现桥梁安全运行状态的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并根据预警等级提供应急处置建议。在信息收集方面，结合桥梁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监测点位信息和实时监测数据，了解桥梁实时运行状态和周边防护目标、危险源等相关信息；在分析预警方面，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超阈值情况时，可锁定报警事件发生点位，核实报警信息真实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在统计分析方面，可对异常情况和报警信息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明确主要报警事项和事故原因，为后续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22. 隧道环境及结构安全监测预警。环境监测内容包括：温湿度监测、烟雾监测、火灾监测、隧道积水监测、危险车辆识别、超载、大客流、外界异常入侵等；结构监测内容包括：拱顶下沉监测、周边位移监测等。应用数值分析、阈值分析、趋势分析等技术，逐步实现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23. 交通枢纽的客流监测预警。结合口岸及客运站已建系统，组织并重点采集口岸、一级汽车站等枢纽管理范围内客流与运力数据，建立枢纽客流监测与协同疏运系统，匹配分析枢纽疏运能力，支撑枢纽客流疏运及运力调度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配合单位：南山街道办、蛇口街道办）

24.“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营运车辆安全运行态势监测预警。建设完善重点营运车辆安全风险感知系统，实时识别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并及时警示，强化营运时段的安全监管。对车辆状态进行实时监测、行驶轨迹进行定位跟踪，对驾驶员行为数据进行视频解析，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将解析结果生成报警信息。根据报警数据，研判车辆安全运行态势，动态评估分析车辆交通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配合单位：南山交警大队）

25. 城市轨道交通安保区外物入侵监测预警。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既有线路高架段增加视频感知设备，采集的视频图像通过智能识别技术进行分析，快速准确判定有无机械设备入侵安保区范围，实现监测预警功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轨道中心）；配合单位：桃源街道]

26. 城市轨道交通大客流监测预警。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内外客流进行分析。当发生人员聚集情况时，根据报警关键数据，结合出入口通道进行综合研判，及时预警，并生成疏散路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轨道中心）]

27. 城市轨道交通内涝风险监测预警。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出入段线、风井等内涝风险进行监测。对城市轨道交通内外视频、雨量、水位等数据进行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根据报警情况的影响范围、演变规律、损失程度，研判分析发生雨水倒灌、地表沉降等安全风险，及时生成预警信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轨道中心）]

2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范围三维管线与地质信息监测。配合市级部门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运行线路的地貌、地质、地下结构、管线等对象进行监测；对相关数据进行管理和分析，生成监控图表，展示监测点的沉降和位移变化情况。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轨道中心）]

29. 通关口岸监测预警。协助建设通关口岸的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口岸区域内水、电、油、气运行安全的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

（责任单位：蛇口街道办）

30. 海上交通安全管控。对海上客运、运砂船等船舶、设施和人员实施安全监测，实时感知在深圳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等与海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风险。加强海上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整合应急资源，保障通航安全。（责任单位：南山海事局、蛇口海事局）

（三）生命线工程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建设

31. 盾构工程周边环境安全监测预警。配合市级部门在盾构工程影响范围内开展盾构掘进参数、地下水、地质条件、周边建（构）筑物监测预警，摸清辖区盾构工程周边环境风险，构建盾构工程周边环境安全监测预警模型，形成立体化监测预警体系，为预防盾构工程周边地面坍塌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32. 边坡监测感知网络建设。依职责在危险边坡上安装传感器，加强边坡位移监测。（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南山管理局、各街道办)

33. 全市道路塌陷风险评估。对全区道路塌陷风险进行普查，做好对风险点的监测预警，形成全市道路塌陷风险一张图。（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南山交警大队、各街道办）

34. 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在城市生命线工程周边建设多功能智能杆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为后续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状态前端感知点建设创造条件。探索开展防洪排涝、积水易涝监测等防灾功能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

35. 超高层建筑火灾监测与防控系统建设。开展超高层建筑火灾动态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建设包含物联监测、消防维保、教育培训、灭火救援等各类功能的城市超高层火灾动态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实时状态数据采集、传输、三维图像显示，推动超高层建筑火灾风险智能监测和自动报警。（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各街道办）

36. 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监测。组织完成管辖范围内有限空间场所的摸底排查，包括有限空间单位、名称、类别、风险因素、作业频次、地址、作业人员等基本信息，将各类有限空间纳入深圳市有限空间作业在线审批及监测预警平台统一管理，形成有限空间电子台账。组织安装井盖状态监测仪、智能锁、气体在线监测仪、智能摄像头等前端感知设备，探索运用前端感知和可视化监控手段加强有限空间管理。（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

37. 生态环境监测。开展生命线工程周边的大气、水体等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将相关数据接入区应急管理大数据主题库。配合完成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风险监测设备的部署及数据接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38. 前海开发建设期重点设施沉降监测预警感知体系建设。通过布设控制网，定期对前海重要桥梁（桥墩部位）进行沉降和倾斜监测；利用自动化监测技术，对前海综合管廊、地下道路进行沉降监测；搭建沉降监测预警平台，运行沉降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对异常监测数据进行现场核查和原因分析，对后续沉降趋势进行预测，并将监测数据纳入建筑信息模型（BIM）平台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责任单位：南山街道办协助前海管理局推进**）

（四）生命线工程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39. 提升极端条件下的灾害现场救援指挥能力。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采取“无线宽窄带融合自组网”和“卫星通信”相融合的方式，构建现场应急指挥场所与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应急指挥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互联互通的通信网络，提供“无电、无网、无路”重大灾害场景下的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0. 推广和应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卫星资源，开展森林火灾、海洋灾害、地质灾害及生命线工程安

全风险等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五）生命线工程防灾韧性能力建设

41. 风暴潮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安装海洋潮位站、四色警戒潮位标志物、海上浮标等监测设备，实现对沿岸潮位的实时监测，为台风风暴潮预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42. 地震监测预警。升级改造地震监测台网，实现对地面运动速度和加速度的标准化、高密度监测。建设地震监测数据实时汇集、共享、处理、结果发布系统，实现对深圳市有感地震的地震时空强参数智能测定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精准速报地震时空强参数和地震烈度，为地震灾害快速评估、地震应急处置与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43. 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三维立体气象观测感知体系，建设监测、预警、服务为一体的气象减灾数据专题以及升级“陆海一体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服务系统”。（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工作步骤

（一）研究部署推进（2022年6月10日前）。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市、区工作方案，召开专题部署会议，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任务措施、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汇聚接入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数据和系统（2022年6月30日前）。依托区政务云平台，接入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数据；

依托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接入各行业领域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系统。

(三)能力拓展建设(2022年12月31日前)。在完善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预警能力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周边环境风险感知能力、通信保障能力、防灾韧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水平。

(四)全面优化提升(2025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十四五”规划，全面拓展建设内容，并参考《深圳市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监测参考对象及指标》，加快制定和完善本行业领域的标准，实现全领域、全周期、全链条监管的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新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区安委办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并将根据市级部门下发的任务分项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辖区任务分工。各相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工作方案》任务要求，结合南山区“1+8+N”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部署，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掌握辖区内本行业任务底数，有条件的要推进任务先行实施，同步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申报，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建设快速推进。

(二)做好摸底调研。各有关单位要扎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涉及城市生命线工程相关底数、基数调研工作，准确梳理出相关城市生命线的规模数量、权属归口、建设分布与年限、感知点种类与数量等内容，分析研判与之匹配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内容

与需求，为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建设做好前期准备。

（三）强化数据共享。各有关单位前期已试点建设的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系统，要逐步向区政务云平台迁移，实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为我区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体系打好协同应用基础。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监管，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充分做好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

（四）做好统筹规划。各有关单位拟建设（含新建、在建）的城市生命线相关业务系统，需报送区安委办备案，区安委办将会同政数部门做好全区项目统筹规划，进一步提高设计前瞻性，避免项目重复建设。

（五）强化督查督办。区安委办定期收集工作进展情况，请各有关单位要指定1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于每月15日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报送至区安委办。

附件：深圳市城市生命线工程风险监测参考对象及指标（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妇女 发展规划和南山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南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南山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妇工委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南山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过去十年，《南山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全面实施，成效显著。南山妇女事业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规划总达标率为100%，名列全市第一，荣获由国务院妇儿工委颁发的“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家级示范区(2016—2020年)”称号。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广东经济第一区，南山区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与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以“科技创新+总部经济”为双轮驱动，将妇女事业纳入“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征程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妇女维权体系日益健全，妇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妇女参政议政比例持续攀升，妇女发展环境全面优化，妇女生活更加幸福多姿。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1月，南山区

常住人口为 179.58 万人，其中女性 83.99 万人，占比达 46.77%，性别比为 113.81。新时代，新挑战，新使命。南山区妇女发展事业与广大妇女的期盼、与全面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与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加强，妇女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治理的深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需持续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尚待创新突破，南山妇女事业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是南山区全面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关键阶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使命光荣。依照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南山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结合南山区妇女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的典范区的要求，将妇女发展融入南山发展总体布局，不断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优化妇女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南山区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南山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南山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

展差距。

4.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南山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妇女发展战略，大力加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创新，全面优化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环境，切实提高妇女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妇女平等享有更优质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整体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就业创业路径畅通，在科技创新、新兴领域等发挥更大作用。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更深度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成效继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更高水平的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在更高水平上落实性别平等，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更

好保障和显著增强。妇女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勇立时代潮头，享有出彩人生，“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自信地展现务实、创新、智慧、美丽的特区女性新形象和南山女性新面貌。展望 2035 年，与全面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的典范区相适应，力争将南山打造成性别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显著实质性进展的全市“标杆城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妇女享有更优质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持续提升，保持妇女健康的国际先进水平，助力南山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一流健康城区。

2. 主要指标。

（1）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6.5/10 万以下，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2）35—45 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适龄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量。

（3）孕产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以上。

（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5%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

率达到 80%以上。

(5)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 99%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8%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9)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1) 女性“两癌”免费筛查网点增加。

3. 策略措施。

(1) 全面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健康三级服务网络建设力度，完善重症孕产妇救治、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及妇幼健康相关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区妇幼保健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促进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将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建设成为服务深圳西部片区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大力培育南山区妇幼保健院的产前诊

断、围产医学、儿童保健，更年期保健、生殖医学，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妇产科、儿科学，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的妇科等重点学科（专科）。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将妇科、儿科列入南山区区域学科联盟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名录，实现区域统一学科规划、统一资源调配、统一信息平台、统一技术支持、统一社区首诊、统一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康中心在分级诊疗水平、预防康复、服务能力、家庭病床、强基层与树标杆之间五个“无缝对接”。

（2）切实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强化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品质。提高产妇及家属对无痛分娩的认识，适当推广无痛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

（3）提高妇女常见病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常见病筛查。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落实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综合防治项目，扩大筛查覆盖面，

增加我区女性“两癌”免费筛查网点。实施妇女健康“两降一消”行动，深入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常住人口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等惠民举措，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服务。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并逐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

（4）全面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增强市民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叶酸等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5）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深入开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数以下。加强对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推广以社区关怀、主动自检、消除歧视等为特点的艾滋病社区综合干预，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区级性病诊疗质控中心，强化重点人群高危行为干预和随访管理。

（6）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加

强区妇幼保健院妇女心理咨询门诊建设，建立和完善社区妇女心理咨询和干预网络。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的心理健康，加强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女性的心理健康监测与服务，探索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引导社会资源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探索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模式，加大对孕产妇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和干预力度。

(7)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将提升妇女健康素养作为全区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拓展妇女健康教育宣传渠道，加强健康、医药卫生知识传播，提高妇女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充分利用好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多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妇女健康科普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均衡饮食、烟草危害等知识技能。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65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9)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支持在公园、绿地、政府储备用地等设置公共体育场地和设施，推进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

进公园、进学校。鼓励科学健身与健康促进、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支持在社康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制定妇女体质健康促进计划，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培养妇女健身组织，壮大妇女健身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能力，为女性职业人群提供体质健康评估、开具“运动处方”等服务。

(10)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为南山女性提供国内领先的教育公共服务，助力南山建设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的先锋城区。

2. 主要指标。

(1)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2)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3)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4)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3.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利用南山及深圳本土思政资源，开发具有南山特色的系列化主题化思政课程读本。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优化“德育地图”，升级南山德育内容和平台。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兴产业、新媒体行业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的积极引导。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大力推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先锋城区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教师继续教育课程设置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鼓励用人单位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推动区委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权利，促进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较高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女童、随迁女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促进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完善区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及改进机制。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发展特色高中，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登峰计划”，完善残障儿童教育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健全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特殊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教育、残联、民政、卫健、街道协同联动，构建“中心—学校—街道—家庭”四位一体的社会支持机制。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权利。探索建立具有南山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职业教育育人模式，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育人体系、产业牵引的学科体系和教育支撑的科研体系，促进职业教育双元融通发展，大力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女性、有再就业需求女性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5)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积极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招收女性科研人员和研究生，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探索开展针对女科技工作者的专项培养计划。

(6)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资源联动，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覆盖多层次的妇女素质提升活动。探索国家和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落地机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健全各级各类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利用社区和在线教育，为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女性、残障女性、女性新市民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加强社区学院建设，鼓励创建社区“创新学习中心”，加快建设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街道，鼓励成年女性在社区接受学历型提升教育或职业性继续教育。探索中小学校向社会学习活动开放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和教学实训设备，形成女性终身学习的南山模式。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大力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全面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助力南山成为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的典范区。

2. 主要指标。

(1)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2)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

(3)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4)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惩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提供法律帮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重点关注残疾女性、困境女性就业诉求。加大妇女就业援助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发力度，加强妇女就业专项救助工作。完善女性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培育女性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家政服务新业

态，引导各类院校、培训机构、家政企业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培训，鼓励家政服务员参加“回炉”培训。树立家政服务行业标杆，顺应家政服务等传统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更多服务。在创新创业大赛中开辟巾帼赛道，提升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立继续教育指导机构和培训中心，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结合南山产业发展战略，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

(4)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相关政策。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计划，提升动态储备各领域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能力，精准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鼓励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

(5)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推动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大职业病发病率监控，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生率。鼓励和引导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妇女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

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6) 保障女性孕期和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解除劳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加大社会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支持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科研项目执行时间等方面，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实施女性产后再就业培训工程，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和影响力，为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妇女智慧和贡献，助力南山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先进城区。

2. 主要指标。

(1)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南山区党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

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 区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5)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6)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7) 区委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35%左右。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增强其在参政议政中的性别平等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培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制定涉及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

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表现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加强对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调研和决策能力的培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在制定各项规划、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4)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将女干部培训纳入南山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确保妇女在事业单位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

等权利和机会。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推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女职工代表的意见。

(7)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在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推进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能力的提升，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

提高，妇女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助力南山建设成为民生幸福标杆城区。

2. 主要指标。

(1) 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2) 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 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支持生育政策体系，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等政策。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提高生育妇女享有生育保险福利的比例。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共同发展的三重制度保障作用，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官

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性来深建设者失业保险参保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

(6) 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加强对受家暴妇女儿童的急难救助。完善高龄老年人补助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妇女社会救助，探索妇女社会救助社会工作服务试点，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物质保障、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和社会融入等服务。推动街道建立妇女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对小额救助和急难型救助由街道先行救助，提高救助时效。

性。做强做优对困难妇女等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深入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领域。

(7) 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老有颐养”的都市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妇女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不断丰富妇女养老服务供给，稳步提升妇女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产业，切实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女性老年人口现状与需求调查，落实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动态监测女性老年人口现状和服务需求。积极推进建设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全面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养老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促进老年人原居安养，支持邻里互助性养老。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鼓励和支持社区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探索开展代际互助养老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发以涉老康复护理、疗养医院、临终关怀等为主要内容的医养结合服务。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实现有需求女性老人全覆盖。

(8)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加强失能女性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推动

机构养老服务以生活照料为主向以长期照护为主发展。鼓励养老机构开展社区延伸服务，促进养老机构专业力量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辐射。

(9)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深化粤港澳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兴办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境内民办养老机构待遇。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助力南山建设成为城市品位、人文魅力充分彰显的城市文明典范城区。

2. 主要指标。

(1) 城市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2) 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100%，低保和低保边缘人员社会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3) 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100%，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到100%。

(4) 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100%。

(5) 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充分发挥妇

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完善家庭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关注延迟退休政策对女性生活的影响，人性化设计延迟退休配套政策。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和生育形势研判，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积极推进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为长期照护老年人、孤残人员、自闭症患者等群体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减轻照护者压力。推进城市千兆光网进家庭，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建设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动家风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搭建婚恋交友服务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建设，探索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婚姻家庭领域社工的标准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社工，积极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建立南山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社区普遍建设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做好新婚辅导、离婚调解和婚姻危机干预等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开设情感服务热线为离婚“冷静期”内有需求的市民提供调解辅导服务，减少非理性离婚，有效降低婚姻家庭的矛盾纠纷和化解婚姻危机。

(6)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共同承担照料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对家政

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支持，促进家务劳动社会化。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组织，支持开展家庭互助活动。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引导开发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挥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服务统合功能，链接街道辖区分散的服务资源，依托综合体对各类服务进行统一调配、转介，与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服务点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联动服务模式，为辖区老年妇女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等多样化服务。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养老服务等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生命健康质量、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

(9) 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

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0）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家庭服务发展。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推进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2. 主要指标。

（1）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2）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

（3）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

（4）市政公园公共厕所女性的卫生用品贩售机覆盖率 95%。

3. 策略措施。

（1）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

优秀案例。探索开展社会性别预算工作，定期监测、评估全区性别平等状况。

（2）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歧视等内容。实施深圳市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指南，落实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消除或减少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公共文化服务和精神文明成果。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充分利用妇女儿童活动空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开展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

（4）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5）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加快无烟环境建

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做文明城市引领者和建设者。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

(6) 加强妇女友好设施建设管理。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充分考虑女性的特殊需求。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动态增加移动母婴室和智能母婴室。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覆盖，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母婴无障碍通行需要。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7) 加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南山区妇女活动阵地建设，至少建有1个独立的妇女综合服务阵地。推进街道和社区妇女之家全覆盖。

(8) 构建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防欺凌、防性侵、防性骚扰等相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的前置考察以及性侵害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完善各级各类学校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的交往行为准则。

(9) 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各省、市、区妇联组织交流与合作，增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妇女组织的友好往来，展现南山妇女风采，讲好南山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组织的交流合作，探索定期举办女性论坛、交流联谊活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协同发展。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区、街道、社区妇联组织建设，吸收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来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打造“网上妇联”平台，搭建线上线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打造妇联全媒体矩阵，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提升实施地方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成效，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助力南山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区。

2. 主要指标。

- (1) 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 (2) 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 (3)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 (4) 建成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3.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2)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增强妇女法律素养，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

(3) 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和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强化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4) 加大对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

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娱乐场所、旅馆业、美容美发业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发生。

(5) 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性侵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实施《深圳市防治性骚扰行为指南》，加大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力度，提升女性防范和制止性骚扰意识和能力。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在地铁、公交等建立防治性骚扰示范点，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为妇女被害人提供综合性救助服务。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建立和完善社区维权站、安心驿站等维

权服务阵地，确保每个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场地不少于30平方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整合多部门资源，推动建立南山区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开展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实现妇女保护关爱的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处置。

(9)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

三、重点项目

(一) 南山区“创业之星”大赛巾帼赛道项目。推动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年度大赛主办方开辟大赛巾帼赛道，为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展示风采的平台和机会，通过大赛孵化培育女性创

业者企业发展和上市。在线下解疑、线上沙龙、产业链合会、龙头企业参访、投融资对接会、产学研对接会等各类赋能活动中设置巾帼专场。

(二)女科技工作者培育支持项目。发挥女性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贯彻落实深圳市妇联等18部门出台的《先行示范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推动女科技工作者走在时代前列若干措施》。发挥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三)女性心理关爱民生服务项目。在区、街道和社区、园区多层面推行女性心理关爱民生服务项目，开展妇女产后心理咨询、压力调适、情绪疏导、婚姻恋爱、子女教育、人际关系等咨询服务。积极推动产妇产后抑郁筛查与科学干预。向家庭、用人单位、社区积极宣传焦虑、抑郁等心理疾病防治知识。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学习和培训活动，提高女性适应外部变化、理智化解家庭矛盾的能力，掌握情绪管理、亲子沟通技巧，营造良好家庭氛围。

(四)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项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家事纠纷、婚姻调解、反家暴等工作与智慧深圳建设紧密结合，推进妇女权益保障智慧化调处改革，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全景式智慧治理模式，实现妇女维权助困工作全流程、全闭环、智能化服务管理。

(五)家庭教育服务创新项目。依托南山区婚姻登记中心、南山区婚前孕前保健中心、南山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机构、幼儿园、

中小学校、社区家长学校、南山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阵地，采取喜闻乐见、活泼新颖、精准导入的方式，着力提升适婚单身青年、新婚家庭、孕产妇家庭、0—18岁孩子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等群体的家庭教育与和谐家庭建设的知识，促进家庭教育主体的责任意识和教育意识，让家庭教育成为家庭生命周期全阶段、全过程、全链条的学习活动，促进社会多方协同。

（六）妇女精神文化生活品质提升项目。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强化南山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满足妇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引领广大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

（七）粤港澳大湾区妇女融合发展促进项目。积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妇女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妇女和妇女组织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促进湾区妇女创新创业、推动湾区妇女融合发展、展示湾区妇女风采等方面推出一批特色创新项目。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

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南山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南山区妇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政府将促进妇女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实施规划的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工委每年向市妇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 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相关领域的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相关部门的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深圳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

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

作，推进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南山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广东经济第一区，南山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与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以“科技创新+总部经济”为双轮驱动，将儿童事业纳入“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征程中，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参与权越来越完善，儿童教育医疗服务走深走实，儿童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全面，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截至2020年11月，南山区常住人口为179.58万人，0-14岁人口为26.53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4.77%，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

的比重提高 3.21 个百分点。新时代，新挑战，新使命。南山区儿童发展事业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期盼、与全面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与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生育支持政策亟须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有待创新突破，0-3 岁婴幼儿的照护和教育服务亟需完善，区域、群体发展不平衡现象需要进一步缩小，儿童事业优先发展、优质发展的落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儿童思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安全和保护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水平有待持续提升，塑造新时代安全、法治、公平、友好的儿童成长环境的任务艰巨，儿童事业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依照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南山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纳入南山城区发展总体战略，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区。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构建高水平的儿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在构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健全现代儿童关爱服务网络方面树立标杆，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玩有所乐，推动南山区儿童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南山区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友好。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区治理决策体系，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区。

6.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培养儿童作为城区小主人的责任感。

（三）总体目标。

实施与南山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相匹配的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发展战略，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措施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弘扬。儿童享有全方位的身心健康保障，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儿童享有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多维立体的安全保护体系日趋完善。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资源，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儿童享有更加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儿童福祉不断增进。儿童享有更加良好的家庭环境，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儿童享有更加友好的城区环境，儿童国际交流水平进一步提升。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儿童法律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得到全面保障，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广大儿童成长为担当南山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重任的时代新人，自信地展现出健康、活力、文明、创新的南山少年儿童新风貌。展望 2035 年，与全面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的典范区相适应，力争将南山打造成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显著实质性进展的全市儿童友好“标杆城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高标准推进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推动儿童健康普惠提质，助力南山建设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一流健康城区。

2. 主要指标。

(1)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2.0‰、2.5‰和3.5‰以下。

(2)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

(3)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下。

(4) 以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中小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60%。

(6) 5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7)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10) 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

3. 策略措施。

(1) 推进儿童健康领域先行示范。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打造健康深圳“南山样板”。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南山区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加强青少年健康管理，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现儿童健康全方位、全过程管理。

(2) 健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儿童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区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3.17张。社康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提高妇幼保健、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推进健康社区、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全民健康促进月”活动，强化家长、学校、卫生“三方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体系，完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

(3) 创新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的宣教普及。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打造多维有效的智能化健康知识传播路径。预防、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饮酒，倡导少喝含糖饮料、少食用高糖食品。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继续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

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继续实施出生缺陷综合干预项目。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多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家庭责任风险共担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区宣传，提高自愿接种率。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干预服务机制和监测制度。普及中小学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学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指导学生进行形体训练，有效控制和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加强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有效控制儿童营养不良发生。加强食育教育，预

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8)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改善学校视觉环境，中小学教室照明使用护眼灯，配备可调节桌椅，增加电子屏幕的防蓝光设施。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9)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动健康校园建设，加强“社康服务进校园、学生健康体检进社康”政策保障，围绕近视眼、龋齿、脊柱侧弯、肥胖、营养不良、贫血等学生主要健康问题，持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中小学生脊柱侧弯免费筛查，小学生窝沟封闭、学生营养健康干预项目。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生科学健身指导，普及推广幼儿体育活动，落实眼保健操制度和课外体育运动活动制度。

(10)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学校设置心理健康辅助室，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加强慢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加强南山区心理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普及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高中及职业技术院校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

康体检内容，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11)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及其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创造儿童发展的安全环境，为儿童成长保驾护航，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不断提升儿童的安全感。

2. 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市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政策的制定和执法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推进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建立多部

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和街道两级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

(2)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消除环境危险因素。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路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时，规划道路、配建公交场站和慢行系统等交通设施，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和居家安全。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利用智慧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4) 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大型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推进多部门联动，全面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大抽查监测和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食品、药品、用品研发、

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监管，加快安全溯源、投诉、监管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

（5）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

（6）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构建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完善安保设施，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建立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开辟由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凌行为通道、举报热线，由学校、家长委员会、司法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专门工作组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校园欺凌行为。建立家校、社会沟通机制，及时向家长、社会通报有关信息。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

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加强对网络游戏平台的监管，对儿童使用网络游戏和平台采取防沉迷系统等有效的限制及保护措施。不得为未满16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9) 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制定儿童常见伤害宣传手册，将交通安全等各类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打造安全教育线上精品课程，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10)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看护人、教师等紧急救援技能。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健全全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在制定包括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统筹考虑儿童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儿童陪护、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康复措施，将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素质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把南山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

2. 主要指标。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3) 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4)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5) 小学班均人数 45 人以内学校完成率 100%。

(6) 初中班均人数 50 人以内学校完成率 100%。

(7)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业表现整体优良率 90%。

(8)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业成绩校间差异小于 15%。

3.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

(3) 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形成以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特色化民办幼儿园、微小型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为南山市民提供普惠服务与多样化选择。高标准制定实施《南山区幼儿园装备指南》《南山区公办幼儿园装修标准指引》。制定实施与管理体制相适宜的学前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格社会力量办园准入管理，合理制定民办园保教费最高标准。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辐射面，探索学区联盟管理和集团化办园机制，促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

(4) 加大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学校结构和布局，重点做好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前海合作区片区学位预测及保障规划。加快完善学校规划与建设设计导则、工程导则，完善全链条模块化的标准体系，完善全区统一的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生均经费拨款标准、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标准和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发挥学校规划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把体教融合、卫教融合、科教融合、艺教融合等理念融入学校规划建设。

(5) 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加快公办高中建设，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与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建立全区特殊教育教学办学标准，将龙苑学校打造成具有区域示范性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提升龙苑学校办学质量和建设水平，建设特殊学生成长实时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省级示范项目，将其打造成具有区域示范性、全国影响力的特殊教育学校。

(7) 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好云端学校，把智慧教育作为促进南山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积极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大数据支撑下的学位预测与建设、教育督导与质量监测、学生体质、校园安全、学校食堂管理等典型场景的智能化路径。加强智慧教室、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教师、5G等新技术新设施新资源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探索沉浸式、人机混合式、线上线下融合式等数据驱动的智能教学新方式。建设全区学校、家庭、社区、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互联互通的智能化教育平台。

(8) 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9)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善结果评价方式，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

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推动教师掌握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掌握儿童心理学。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构建以师德、课程、教学、评价、管理、研究、信息技术等关键能力培训为核心、与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分层分级培训体系，积极探索促进教师职前培养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的方法路径。实施名师工程，设立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教科研专家工作室，建立健全区级名师评审机制，打造名师工作室团队，形成优秀教师发展共同体。

(11) 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探索中小学生下午课后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的负担。

(12) 加强深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各类相关活动，促进深港澳儿童交流，实现共同发展。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职业教育合作联盟和各类专职人才教育培训中心。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以生活、监护“两兜底”为重点，构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健全现代儿童关爱服务网络。

2. 主要指标。

(1) 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2)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3) 设立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

(4) 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100%。

(5) 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建立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儿童福利工作机制。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创新儿童福利制度，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完善儿童关爱服务，助力“全国儿童关爱服务先行示范区”建设。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困境儿童，采取动态管理模式，落实社会救助对象精准救助。

(2) 完善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保障南山区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通过制度间互相衔接、梯次减负减轻南山区儿童看病就医负担。按要求落实困难儿童资助参保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

接。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全面落实实施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推进残疾儿童康复管理规范化建设。

（5）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继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南山辖区的来深建设者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6）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建立“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儿童保护网络和服务体系，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大力宣传12345—6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立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并制定职责分工，围绕未成年人六大保护领域，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基本建立困境未成年人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一体的综合反应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逐步扩大社区专职儿童主任覆

覆盖面并探索建立津贴补贴制度。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制定困境儿童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指引，引领社会工作专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社会工作“识别对象、分析需求、制定计划、协调资源、专业介入、跟踪问效”的服务模式，实行项目全流程管理，定向困境儿童群体的需求，形成精准化特色服务项目。

(五)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主要指标。

(1)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到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100%。

(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文化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3)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4)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动建立南山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通服务热线，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提供线上课程和指导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

导，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

（5）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和公共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推广移动母婴室。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第三卫生间。

（6）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托管服务设施，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创新探索托育空间服务体系标准化。支持职业院校加快培养0—3岁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六）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市环境，扩大儿童友好国际交流，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主要指标。

（1）建设30个以上儿童友好实践基地、12个以上儿童友好

公园。

(2) 至少建有1个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 7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3. 策略措施。

(1) 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友好城区、街道、社区建设纳入南山区建设大局，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儿童友好示范城区。大力推进儿童友好街道、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推进实施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继续推广区图书馆与街道、社区、学校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在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增加流动图书馆。增强博物馆、图书馆场馆各功能区对儿童的开放性，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深入开展少先队、共青团实践活动。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工作。着力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强化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全流程完善治理手段，引导相关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正确引导青少年使用网络。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加强对不利于儿童身

心理健康广告的监管。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健全儿童参与长效机制，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积极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在人员、阵地和实践课程等方面为少先队提供保障。

(6) 全域打造儿童友好空间环境。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区规划建设，完善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全域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7)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建设无烟家庭。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含电子烟)危害专项行动。以绿色家园系列创建活动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建设,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酒店、绿色商场、绿色企业、绿色医院、绿色街道、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无废绿色城市”。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开展儿童体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8) 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鼓励企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企业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考虑儿童利益。尤其在食品、药品、化妆品、娱乐、办公用品、交通出行等方面,鼓励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向儿童开放。

(9) 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以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10)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与儿童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强深港儿童联谊互动,促进协同发展。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2. 主要指标。

- （1）设置1个区法院少年法庭（审判团队）。
- （2）设置1个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
- （3）建立1个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
- （4）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政策。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打造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 （2）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

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健全法治副校长管理体制，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3）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止使用童工，依法保障大中专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确保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确保突发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街道、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

的未成年人接转、安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协助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合理利用“一站式”询问取证救助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

(6)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7)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8)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

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 儿童安全风险防范项目。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针对儿童动物致伤类伤害开展综合治理，降低儿童受犬咬伤、猫抓咬伤等动物抓咬伤。协同相关部门力量，建立儿童动物致伤类伤害预防体系。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二) 儿童心理健康促进项目。大力推进儿童心理健康关爱行动，联合教育、卫健、民政、妇联、社区等多部门共同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心理服务各有侧重、医学专业干预、无缝衔接的一体化教育与服务创新体系。推进“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建设，加强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和辅导室建设，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增强调控情绪、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推动完善区妇幼保健院、综合医院等医疗机构开设儿童精神心理科或儿

童心理保健门诊，加强儿童精神心理专科人才队伍建设。

（三）儿童科技素养培育项目。建立“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南山区儿童科技创新兴趣培养项目。依托南山区教育部门、南山区内高校教育资源、科技组织与企业，连同社会各界力量，增加从幼儿园到中学的科技创新评比活动和研修交流。联合南山区科技创新企业，开发儿童科技实践项目。加大推广南山区儿童科普游学路径，持续开展儿童科普联盟参观活动，推动建设南山区儿童科技馆。

（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大力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生根，推动构建南山区“家校社企”四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家庭教育服务指导机制，办好家长学校，为家庭和个人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五）0—3岁婴幼儿普惠托育项目。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拓展专项行动和鼓励推进托育试点行动。协同区教育局与区卫生健康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共同探索创新普惠托育模式，鼓励幼儿园场地开设托育服务的“园中园”、“早教+托育”中心、利用已有师资或场地条件补贴托育成本。鼓励学校、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多元力量参与托育服务。鼓励有能力、有资质的企业参与托育试点行动。完善南山区托育服务管理制度，形成行业标准，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以提高托育机构服务质量。鼓励学校开设幼儿托育相关专业，积极培育早期教育、幼儿护理等方面人才，为托育行业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六)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项目。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基地，推进全区博物馆和图书馆面向所有儿童开放。大力推进城市公共空间和设施的儿童友好化、适儿化改造，为儿童提供更友好、更便利的无障碍城市环境。搭建儿童参与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探索建立社区儿童议事会常态议事机制。继续推广“南山儿童科普联盟”等南山区儿童友好特色品牌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学习、实践、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提升城市的文明程度，优化城市的营商环境。

(七)儿童国际人才培养项目。推动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建设目标，回应国家、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未来中长期发展的人才需求，培养具有参与、主导全球事务的新一代。充分发挥南山区国际化优势，鼓励外籍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倡导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先进国际化教育经验相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搭建国际儿童交流平台。

(八)关爱弱势儿童群体特殊教育项目。立足南山区龙苑学校的特殊教育先进实践成果和机制设置，从学校管理、师资培育、教学模式和学生活动方面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的职能优化。丰富与完善特殊教育教材，推进高质量教材的编制与推广。在公办中学探索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升特殊儿童入学比例。探索通过多方合作，统筹资源，引入和成立社会组织，形成良好的运行和保障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

(三) 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区妇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

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应当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六）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相关领域的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相关部门的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各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南山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儿童友好理念、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

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

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